

西城院区内科楼国际医疗中心病房  
装修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一、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辛有清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环艺方圆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义所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地区良乡西路 2 号 6 层 18 号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城院区内科楼国际医疗中心病房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工程内容：装修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筹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装修工程施工。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本项目无监理人，所有监理人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均由发包人代替）。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整（人民币）

（小写）¥：386585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91216.0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28949.23元

暂列金额（含税）：200000元

.....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陈俊杰；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230207198201030025；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34029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313259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313259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4）0097771。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预付款额度：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和专业工程暂估）减去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30%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农民工工伤保险的 100%。

其中：\_\_\_\_\_ / \_\_\_\_\_

####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给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其他预付款约定：\_\_\_\_\_ / \_\_\_\_\_

####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给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50% 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给人应当在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 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70%。

发给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90%。

发给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_\_\_\_\_ / \_\_\_\_\_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逾期支付的应付款总额\*

## 逾期时间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工程移交给发包人进行工程审计，工程审计完成后工程款支付到审计审定金额的 97%，预留审计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如发生变更、洽商、签证等，此费用于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日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一)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